

赤峰市巴林左旗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12·19”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9日，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3年12月22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赤峰市巴林左旗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2·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派员组成，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结合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阅资料、综合分析、人员询问等方式，对《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2·19”事故调查报告》及调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一、巴林左旗公安局委托赤峰学院附属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李某逸）器官进行病理检验，并出具了法医病理鉴定意见书（赤附医司法鉴定中心〔2023〕病鉴字第 11

号), 鉴定意见为: 排除机械性创伤、窒息及毒药物中毒等因素, 被鉴定人李某逸患心肌炎, 致急性循环衰竭死亡。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第五条“事故死亡人员的认定应当依据公安机关或者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 重伤人员的认定应当依据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之规定, 认定医疗机构资质符合要求。

二、《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2·19”事故调查报告》中调查意见为“李某逸在井下驾驶铲运机时急性期心肌炎突发致急性循环衰竭, 导致其对车辆失去有效控制, 车辆在62.5米的行进过程中连续多次撞击帮臂及风管水管, 造成车棚脱落, 致使李某逸头部受到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 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调查组认为该报告调查程序合规、引用证据合法、法律依据准确, 调查结论明确。

三、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2023年12月)总说明第(十一)条第一款“事故统计核销情形及工作程序: 经调查认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调查认定意见(事故调查报告或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等文书, 可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第3项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 突发疾

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此类情况需由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相关伤亡原因诊断材料”之规定。

调查认定，同意《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2·19”事故调查报告》结论，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赤峰市巴林左旗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12·19”一般车辆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19日